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雄小字第326號

原　　告　王儀婷

被　　告　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

訴訟代理人　黃順麟

被　　告　楊哲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7 月1 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肆仟陸佰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十分之七，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乙〇〇受僱於被告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統聯公司），擔任司機，於民國109 年7 月6 日上午7 時23分許，駕駛車號000-00營業用大客車（即100 路公車，下稱系爭大客車）沿高雄市〇〇區〇〇〇路由南往北直行，途經五福三路54號前方（下稱系爭地點），疏未注意車前狀況，適原告駕駛訴外人即其夫郭重佑所有之車號00-0000 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自小客車，90年10月出廠）同向直行在該公車前方，並在系爭地點停等前方路口紅燈，詎乙〇〇未能及時煞停，而以系爭大客車車頭追撞系爭自小客車車尾肇事（下稱系爭事件）。系爭自小客車之車後保險桿、車後蓋及圍板因而受損（下稱系爭車損），需費25,000元始能修復（含中古零件費10,000元、工資15,000元）。郭重佑對乙〇〇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下稱系爭債權）存在，嗣於109 年12月14日將系爭債權讓與原告，並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以代債權讓與通知。又原告原以系爭自小客車接送子女上學，於系爭自小客車入廠維修期間，即自109 年7 月

20日起至同年月31日止（共12日），因無車可用，致須搭乘計程車代步，額外支出計程車資9,480 元，受有財產上損失。合計原告因系爭事件得向乙○○求償34,480元（計算式：25,000+9,480=34,480 ），而統聯公司為乙○○之雇主，依民法第188 條第1 項規定，就前開損害自應負連帶賠償之責。為此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88 條第1 項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4,4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乙○○就系爭事件之發生固有過失，惟系爭自小客車在系爭事件中僅遭輕微碰撞，所受車損甚微，系爭自小客車之備胎架、備胎亦未毀損，詎原告竟將之列入須修復品項，其修繕範圍顯然大於所受損害程度，自應將之剔除。此外，系爭自小客車按其毀損程度，僅須4 至5 個工作天，逾此期間所支出之代步費用，尚與系爭事件無關，不得認列損失，況原告在車輛送修期間非不能搭乘公車等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代步，是就原告支出超逾公車票費部分，即非必要費用支出，而原告原以系爭自小客車作為交通工具，本有油耗支出，今因車輛送修而未支油資，亦應扣除（見本院卷第67、86頁）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前段、第188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應回復原狀者，如經債權人定相當期限催告後，逾期不為回復時，債權人得請求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213 條第1 項、第214 條亦有明定。民法第196 條復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之價額。所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非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而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此觀諸民法第216 條第1 項文義自明。而民法第216 條第1 項所謂所受損害，即現存財產因損害事實之發生而被減少，屬於積極的損害；所謂所失利益，即新財產之取得，因損害事實之發生而受妨害，屬於消極的損害，最高法院著有48年台上字第1934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

四、兩造就乙○○因執行職務肇致系爭事件，且該事件之發生係可歸責於乙○○等情，均無爭執，惟就原告所受損害範圍及金額仍有爭執。經查：

㈠原告請求系爭車損部分：

1.原告主張系爭自小客車因遭系爭大客車追撞，其車尾門及圍板均內凹變形，設在車尾門上之備胎架及備胎亦因遭撞擊而變形等情，有車損照片足佐（見本院卷第38至57頁），並有證人即晉萊企業行實際負責人甲○○證稱：「我領有乙級汽車修護士證照，…（系爭自小客車）經我檢查車尾門（即後蓋）發現內層遭擠壓向內移動，所以須全部更換，後蓋配件即向外把手、飾蓋、內裝板則要先拆下來，才能更換後蓋；車後保桿因變形，須拆下整平後再裝回；後車門圍板亦往內凹陷，須整平；車後鈕座因遭擠壓變形，故將之拉平、整平，而車後備胎因在第一時間遭擠壓，也有變形，這部分是在車後蓋裝修完成後，要將備胎裝上時，才發現裝不上，待送往輪胎行以校正儀校正，才發現輪胎內框已經歪斜…」等語為憑，核其所述與前開車損照片一致，堪信實在。被告雖提出車禍現場照片（見本院卷第89頁），辯稱：系爭自小客車受損情形輕微，備胎亦未受損云云，惟該現場照片係在零件未拆卸的情形下所拍攝，無從據此判斷遭撞擊之車後備胎、備胎架及車後尾門實際受損情形；被告另提出系爭自小客車入廠維修拆卸之輪胎鋁圈照片（見本院卷第78頁），辯稱：系爭自小客車之車後備胎輪圈並未變形云云，惟前開照片既

未輔以儀器測量，較諸儀器測量結果（參見本院卷第89頁），自應以後者較合乎真實，被告前開辯解為不足採。

2.又系爭自小客車於90年10月出廠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行照為憑（見本院卷第8 頁），事發時系爭自小客車車齡已達18年9 個月，本院參酌經濟部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定汽車耐用年數為5 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率為每年20%（即1 ÷ 5=20% ），亦即系爭自小客車使用已逾耐用年數，按其事發時之現狀應僅餘殘價。原告主張係使用中古零件更換受損之車後尾門及備胎鋁圈乙節，有證人甲○○證稱：「零件費1 萬元…都是使用中古零件，…依我的經驗「後蓋」（按即車尾門）約7,000 元，備胎架約1,000 元、備胎（含輪胎及輪框）約2,000 元，…由於這輛車的規格比較特殊，市面上零件難尋，照我的經驗來看，這些中古零件應該至少有10幾年的車齡，當時原告因為考量修繕費太高，經我詢問以後，同意使用中古零件。」等語為憑（見本院卷第85頁），參以原告向原廠詢價「車尾門」之新品零件費達24,050元，有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足佐（見本院卷第10頁），是按「車尾門」之新品依平均法計算其殘價為4,008 元（計算式：實際成本÷［耐用年數+1］= 24,050 ÷［5+1］=4,008.3 ，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原告所用中古零件價格仍高於殘價2,992 元（7,000-4,008=2,992 ），可知原告所用中古零件價額仍較毀損零件事發時之原狀價額為高，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仍屬以新換舊，而有折舊之必要等一切情事，就原告以中古零件更換車尾門、備胎架及備胎支出之零件費10,000元再予折舊四成後，計算其回復原狀之價額為6,000 元（計算式：10,000×［1-40%］=6,000 ），再加計工資15,000元後，合計需費21,000元，應堪認定。

3.從而，系爭自小客車車主郭重佑因系爭事件對被告有系爭債權即21,000元存在，原告自郭重佑受讓系爭債權，原告自得在21,000元範圍內對被告行使求償權。

㈡原告請求修車期間代步費部分：

原告主張其於系爭自小客車送修期間，為接送子女上下學，而有另尋代步工具之必要，為被告所不爭執，惟被告就原告需用之代步工具、額外支出交通費金額，仍有爭執。查：

1.原告主張每日須自其位在高雄市○○區○○路之住處出發，先將子女送往鹽埕國中，再送往壽山國小後，再返回文康路住處（見本院卷第66頁背面）乙節，未據被告為反對意見，應認實在，本院考量原告接送未成年子女就學之地點有二，兩地有相當距離，非步行所能到達，被告復未舉證證明有何其他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可資替代，且原告主張搭乘計程車代步與其原通勤工具相當等一切情狀，認原告主張在系爭自小客車送修期間，改以計程車代步係屬適當，其因系爭事件致須額外支出計程車資，致財產權受損害，被告自應負賠償責任。

2.又系爭自小客車修繕需耗時12日之事實，有證人甲○○證稱：「總共修了10幾天，…包含拆裝、烤漆、晾乾烤漆的時間，不包括找零件的時間，我是找到零件才開始修繕，…校正就花了1 個禮拜的時間，因為後車尾門很重，車尾門、車後圍板都需要校正，所以花了一點時間…」、「…按我的經驗，如果更新和拉整、拉平比較，所需工作天會差距1 個禮拜。」等語為憑（見本院卷第85頁背面），應屬可採。被告雖辯稱修復系爭車損僅須4 至5 個工作天，惟未據舉證以實其說，尚難採信。

3.再查，原告原以系爭自小客車接送子女上下學，按其交通路線計算車程及車資，其中：①自原告位於文康路之住處至鹽埕國中所需單趟計程車資約210 元；②自鹽埕國中至壽山國小所需單趟計程車資約95元；③自壽山國小至文康路住處所需單趟計程車資約210 元，倘到達定點不停留，隨即開車，則以1 個車次完成上述①②③路程所需車資約400 元，有高雄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110 年4 月14日高市計客字第110050號函為憑（見本院卷第72頁），據此計算原告每日以計程車代步接送子女上、下學各一趟，至少需費800 元（計

算式：400 × 2=800 ），而原告於109 年7 月20日將系爭自小客車送修，於109 年7 月31日取車，其間109 年7 月24日、107 年7 月25日、107 年7 月31日依序為周六、周日、周六，按目前學制縱在暑期輔導期間，周六、周日亦屬休息日，尚無接送上下學之必要，要難認有接送子女上下學交通費之支出，是自系爭自小客車送修12天中扣除上述3 天後，僅其餘9 天須支出接送子女上、下學之計程車資共3,600 元（計算式：400 × 9= 3,600）。至於被告辯稱原告因毋庸自行開車接送，而得以減省油資，應自前開計程車資再扣除油資云云，本院審酌計程車資已內含油資，原告搭乘計程車代步，既未獲減省油資之利益，自無再予扣減油資之必要，被告前開辯解為不可採。

4.從而，原告主張在系爭自小客車送修期間，以計程車代步接送子女上、下學，須支出計程車資在3,600 元以內者，為有理由，係屬可採，其餘則未據舉證證明其必要性，為不足採。

五、綜上所述，原告因系爭事件所受財產上損失，包括修復系爭車損所需必要費用21,000元，及須以計程車代步之交通費3,600 元，合計24,600元。統聯公司為乙○○之僱主，依民法第188 條第1 項前段規定，統聯公司就前開損害自應與乙○○同負連帶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88 條第1 項前段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24,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09 年12月29日起（見本院卷第20、21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者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為請求給付金錢在10萬元以下之小額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法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條、第85條第2 項、第436 條之20規定，判決如

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蔡妮君